

第 4585 號公告

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53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審裁官：

李慶年先生
羅德泉先生
吳蕙芳女士
杜浩成先生
黃國輝先生
蘇惠德先生
徐綺薇女士
李志豪先生
劉綺雲女士
朱仲強先生
黃士翔先生